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4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下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委托代理律师发来的、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签章的《执行裁定书》扫描件,根据该文件显示,福田法院驳回案外人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此前向福田法院提出的拍卖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所持股票之执行异议请求。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案外人: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中湘大楼

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被执行人:孟凯

身份证号码:******************

本案中,(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孟凯名下涉案股票。上述生效民事裁定书已明确涉案股票的权利人系被执行人,故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作出(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孟凯名下的涉案股票符合上述生效民事裁定及法律规定,并无不当。案外人主张其系涉案股票的实际所有人,应中止执行拍卖,但案外人并没有提供其系涉案股票权利人的有效凭证,且其提供的《和解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系在(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生效后签署,真实性和合法性均无法确认,亦不足以证明其系涉案股票的权利人,其主张的事由不符合排除执行的条件。综上,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四条规定,适用特别程序作出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作出该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或者部分成立的,作出新的判决、裁定撤销或者改变原判决、裁定;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调解协议、准许实现担保物权的裁定,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故,案外人如认为(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存在案件事实、标的物权等方面查证不清,存在错误的,亦应当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向作出该民事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案外人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3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自2018年03月0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8年03月05日、2018年0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经有关各方商议及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03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手方于2018年03月15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详见2018年03月16日登载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于2018年03月23日、2018年03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22),公司于2018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于2018年0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各方中介机构仍在积极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进行沟通,有序落实安排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及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自2018年04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8-3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初步测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兖矿财务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一、兖矿财务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兖矿财务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3,512,866.43	583,953,22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5,563,025,163.09	6,656,936,954.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10,127,125,288.09	10,917,722,446.7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39,935.85	598,64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52,798,572.00	5,407,926,732.00	应交税费	33,317,871.25	17,014,47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865,140.26	5,461,70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192,333.78	2,397,623.39	其他负债	3,995,292.35	3,597,440.25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0,165,943,527.80	10,944,394,70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9,718.20	20,799,71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8,7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8,267,302.00	108,267,302.00
			一般风险准备	183,052,927.12	183,052,927.12
			未分配利润	485,073,596.58	436,299,31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6,393,825.70	1,727,619,545.30
资产总计	11,942,337,353.50	12,672,014,25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42,337,353.50	12,672,014,252.99

二、兖矿财务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兖矿财务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3,275,309.32	51,642,364.47
利息净收入	73,833,749.06	51,514,876.77
利息收入	97,566,884.14	68,518,368.32
利息支出	23,733,135.08	17,003,491.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6,944.82	339,827.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1,351.92	347,683.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407.10	7,85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5,384.56	-212,339.38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8,242,935.45	4,464,619.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602.22	457,627.78
业务及管理费	3,934,333.23	3,981,991.30
资产减值损失	3,75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5,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32,373.87	47,177,745.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32,373.87	47,177,745.39
减:所得税费用	16,258,093.47	11,794,43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74,280.40	35,383,309.0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教育信息化平台“互联网+智慧教育”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教育”)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揭西县教育信息化平台“互联网+智慧教育”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中标。详细情况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揭西县教育信息化平台“互联网+智慧教育”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http://www.gdgpo.gov.cn/showNotice/id/40288ba962c2225b0162d16d75c406b4.html)根据相关公告文件,有关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揭西县教育信息化平台“互联网+智慧教育”采购项目

2、项目采购人:揭西县教育局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成交金额(元):53,893,000

5、项目主要采购内容:采购“互联网+智慧教育”智能化设备、云平台软硬件、网络基础设施等一批以及云平台运维及服务。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中标,是公司“玩具+互联网教育”双主业战略发展规划落地的又一有力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高乐教育品牌影响力,为持续拓展市、区县教育信息化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项目打下良好基础。

三、风险提示

高乐教育虽已中标揭西县教育信息化平台“互联网+智慧教育”采购项目,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0% 至-80%	盈利:897.35万元
	-269.20万元至179.47万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人工成本增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致成本费用增幅较大;

2、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3、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星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通知,获悉福星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福星集团	是	16,270,000	2017-5-8	2018-4-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
合计		16,270,000				

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权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再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福星集团	是	21,000,000	2018-4-13	2019-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8%	融资
福星集团	是	10,000,000	2018-4-10	2019-12-1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7%	补充质押
合计		31,000,000					

上述证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3,92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971,522,474股的24.08%;福星集团已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8-01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3,262,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5,163,142.4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62,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联 系 人:高勇 李克胜

咨询电话:0533-7993828

传 真:0533-799380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上接B030版)

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违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17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 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昆明生达、梁河制药、成都锦华、望子隆、飞云岭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上述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预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予以认可。公司预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心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一心堂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6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于2018年5月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15:00至2018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1-议案5已经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4月19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1-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议案5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5月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俊、李正红、肖冬磊

联系电话:0871-68217390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1192373467@qq.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5中,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 会 回 执

致: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5月7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6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68901

7.投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率:3.80%/年

9.募集期:2018年4月17日

10.产品成立日:2018年4月18日

11.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35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5.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1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4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5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8日到期。

2018年1月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5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9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8日到期。

2018年1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18日使用人民币5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19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19日到期。

2018年1月31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三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31日分别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投资期限90天;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7日到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投资期限90天。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1月31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3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

2018年2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2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2月14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21日到期。

2018年3月26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3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3月27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6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达成协议,2018年4月17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申万宏源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1,210万股	2018-4-17	2019-4-17	申万宏源	6.69%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8年4月17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阮鸿献先生于2018年4月17日与申万宏源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2,10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进行融资。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7%。本笔质押业务前,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6,61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8%;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8,71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1%。

经与阮鸿献先生确认,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原与国信证券质押融资业务,该业务到期日为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5月2日,资金归还后可解质押股份为2,754万股,占阮鸿献先生总持股数的15.22%,占公司总股本的4.85%。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7%。截至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18,71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1%。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62,206,312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